**建筑工程学院2019年党员活动日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成果与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对标争先”和、党建“双创”建设的要求，根据校党组字〔2017〕13号《关于印发<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党员活动日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研究，制定2019年党员活动日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时间安排原则上为每月第三周周三下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提前一周进行。

**二、参加对象**

以支部为单位，全体党员参加。各党支部可根据不同的活动主题和内容需要，由各党小组具体负责实施，适当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及群众代表等参加。

**三、活动安排**

“党员活动日”以规范化、常态化、内容与实践创新为目标，采取规范化常态化活动安排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规范化常态化活动包括学习党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规党纪、党支部书记和普通党员轮流讲党课、党员交心座谈等；自主创新活动包括组织生活与民主评议党员形式创新、党员活动融入学院学生品牌活动、重大事项公开承诺、新党员入党宣誓与老党员重温誓词、“我为学风建设献良策”专题研讨、教工党支部“课程思政”研讨、“课程思政”说课、微课与微党课、党的理论知识测试、结对帮扶、党务公开等活动，每次任选一项或数项开展。活动每月至少安排一次(每次可确定一个或几个主题)，全年不少于12次。

**建筑工程学院党委“党员活动日”活动建议安排表**

|  |  |
| --- | --- |
| **月份** | **活动形式与内容** |
| 1月 | 1. 迎期末相关工作材料学习

2、新党员入党宣誓3、学生党员亮出身份诚信考试 |
| 3月 | 1、组织生活会 |
| 2、民主评议党员 |
| 3、支部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
| 4月 | 1、“我为学风建设献良策”专题研讨交流 |
| 2、教工支部“课程思政”说课活动 |
| 3、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观摩与交流 |
| 4、就业困难帮扶与就业创业指导/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
| 5月 | 1、心理健康活动与党员结对帮扶 |
| 2、党内关爱活动 |
| 3就业困难帮扶与就业创业指导/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
| 6月 | 1、新党员入党宣誓与毕业班学生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
| 2、毕业生党员文明离校承诺与公开倡议 |
| 3、庆祝建党98周年主题活动 |
| 4、支部党员教师进毕业班学生宿舍，上好最后一课 |
| 7月 | 1、假期党员学习安排 |
| 2、暑期社会实践调查 |
| 3、学科竞赛与专业实践指导 |
| 8月 | 1、美好生活写真征集 |
| 2、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 3、学科竞赛与专业实践指导 |
| 9月 | 1、庆祝纪念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活动 |
| 2、迎新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
| 3、教师党员参加2018级新生专业介绍会 |
| 4、学科竞赛指导 |
| 10月 | 1、党风廉政建设专题 |
| 2、学习、科研、教学经验交流 |
| 3、大学新生生活指导 |
| 4、学院校级品牌活动志愿服务 |
| 11月 | 1、先进事迹学习专题 |
| 2、学院校级品牌活动志愿服务 |
| 3、党的理论知识测试 |
| 12月 | 1、党务公开：年度党建工作总结 |
| 2、学业帮扶指导 |
| 3、新党员入党宣誓 |

**四、活动要求**

**1、支部书记应以身作则。** “党员活动日”的开展是推进党员组织生活的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是党支部提升党员凝聚力、提升战斗力的重要途径，更是抓基层组织建设质量提升的重要抓手。各党支部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指导下，积极宣传、精心策划和搞好组织；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好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党员活动日活动的质量和实效。

**2、严明纪律。**各党支部在开展活动时严格执行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等相关规定，活动内容选择与具体安排要结合学校重点发展规划和学院改革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展开，积极吸纳群众参与与监督，把服务群众与引领群众有机融合，切忌搞形式主义或弄虚作假，严禁应付“差事”、走过场。

**3、加强督促检查。**各党支部要在从严治党的高度来重视“党员活动日”，加强与学院联系领导的沟通、协调和现场指导，党员领导干部也可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带头参加，以上率下引领广大党员全员参与。学院党委不定期开展对党支部组织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总结“党员活动日”经验、肯定成效、指出不足，力求立行立改；对不按期开展活动或活动质量不高，或党支部书记开展活动组织不力、活动盲目、呈报作假，及时进行通报甚至做出处理;对参加党员活动日连续缺勤的情况，将作为认定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

 建筑工程学院党委

2019年3月27日